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 6 期（总第 71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6 期

(总第 71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桓政发〔2018〕7 号 (1)

关于给予县公安消防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桓政字〔2018〕48 号 (7)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桓政字〔2018〕54 号 (8)

关于公布县政府有关领导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18〕55 号 (12)

关于成立桓台县维护金融稳定等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字〔2018〕58 号 (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26 号 (15)

关于印发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27号	(21)
关于转发县卫计局等部门桓台县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28号	(31)
关于2018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1号	(39)
关于成立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2号	(43)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3号	(44)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4号	(50)

【人事任免】

关于刘芳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3号	(53)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桓政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全县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实施以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的行动计划，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企业做优做强，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当前，我县直接融资严重滞后实体经济发展需要，间接融资占比太高，集中了过多风险，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需要不断提高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近年来，随着国家提出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沪深两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断扩容，新三板+H股正式落地，区域性股权市场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加快发展，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面临着重大机遇。但从我县实际情况看，全县上下对推动企业上市就是最好的招商引资、就是防范金融风险的关键抓手、就是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途径还没有形成共识，还存在对资本市场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到位，缺乏具体配套政策措施，企业上市后备资源不足等问题。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把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细化实化各项措施，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努力为全县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更强助力。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省市县全面开展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工程会议精神，以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骨干财源项目和创新型、成长型企业为重点，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相融合，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相结合，把我县资本市场建设成为企业自主创新的发动机，产业升级的助推器，战略合作的粘合剂，努力推动全县新旧动能转换走在前列。

工作目标：以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有亮点的传统产业、重点企业以及成长性好的科技型、创新型规模企业为重点，引导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步伐，确保每年有 1-2 家企业上市，10-20 家企业挂牌。到 2022 年，力争完成 200 家以上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推动 150 家以上企业挂牌，培育 6 家以上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唐山镇、果里镇、马桥镇至少 2 家，其余镇（街道）至少 1 家企业上市。60%以上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开展以高端技术、人才、品牌和营销渠道为重点的并购重组。通过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强力推进企业借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跨越发展，尽快形成几家 500 亿、1000 亿市值的企业群，把桓台县打造成全省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

三、多措并举扶持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

1. 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因财务规范、调整以往年度利润而补缴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有关税金，如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暂缓缴纳；运作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减免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过户需缴纳的契税按《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 号文件）执行；因历史原因企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但权属来源合法、无争议，且完全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利用条件的，按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依法补齐有关权证，企业补办房屋所有权证的，按初始登记对待；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地方贡献，在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后，拟上市公司按其贡献的 9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拟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按其贡献的 6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并重、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并重、上市和挂牌并重。凡是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并在县金融办备案，对首发上市融资企业（包括通过借壳、买壳、吸收

合并等形式上市的企业)及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额70%以上投资于我县境内的,按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内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再融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最低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3. 实施并购重组行动。着力支持国内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开展着眼于国内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优质资源的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服务县域经济转型升级能力。因并购重组形成的地方贡献,按100%给予补助;并购重组完成后,企业对地方贡献增长高于市县增长幅度部分,第一年按全额、第二年按50%给予补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县内企业或其资产,在完成重组资产产权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后,财政按重组置入资产增值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内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上市公司对列入市县政府帮扶名单的企业或其资产实施并购重组的,按上述补助标准上浮50%兑现。并购重组完成后,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继续享受被并购企业原有的优惠政策和继承使用被并购企业的用能、排污总量等指标。

4. 设立企业上市挂牌股权质押增信基金。与省市财政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联合设立2亿元区域资本市场股权质押融资增信基金,发挥基金的杠杆作用,为挂牌和拟挂牌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推动中小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上市挂牌破解融资难题,加快企业发展。

5. 拟上市企业在本县范围内投资新建和技改项目,发改、经信等部门优先办理立项预审、转报和核准手续,优先上报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国土部门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各级各部门申报和支配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以及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等政策性资金,要对拟上市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四、健全企业上市并购工作激励机制

1. 建立股改清单,实施上市后备资源库重点推进机制。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以镇(街道)、园区为主体,结合重点产业发展目标,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培训辅导活动。镇(街道)、园区建立股改清单,动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

力的重点股改企业，建立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后备资源库，每年年初报县金融办。在各镇（街道）、园区推荐的基础上，县金融办提出全县本年度重点推进拟上市企业名单，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对重点推进拟上市企业在政策扶持和服务方面给予倾斜。同时，从中择优上报省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争取省上市专项资金扶持。

2. 建立上市融资纳入招商引资考核制度。将上市公司首发融资和再融资、拟上市和挂牌企业的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用于县内项目建设的纳入招商引资考核，企业所在镇（街道）、园区按实际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计算招商引资任务。

3. 建立企业改制和上市挂牌考核制度。各镇（街道）要加快推进企业改制和上市挂牌工作，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型企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动辖区内企业改制上市。将新增企业改制、对接资本市场等指标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提高考核分值比重，形成正向引导激励机制，督促各镇（街道）在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4. 建立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县政府安排一定的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拟上市企业负责人和金融干部的培训学习、宣传及相关工作。对拟上市企业聘请的董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才，在户籍迁移、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五、提升企业上市并购工作服务水平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发改、经信、财政、税务、环保、国土、住建、工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规划和推进全县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挂县上市办牌子，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企业境内外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工作的规划、协调指导。必要时，上市办可联合集中办公。拟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实行县领导挂包联系制度。各镇（街道）要成立上市挂牌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提供服务，加强宣传引导，搞好筛选储备，积极推动辖区内企业上市并购工作。

2.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推进会和拟上市企业座谈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县金融办

的协调配合，全力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及时出具企业上市挂牌所需证明材料。针对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过程中出现的土地、房产、规划、消防、环保等问题，由县上市办向有关责任部门出具交办单，责任部门要限期提出解决方案、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建立日常工作联络员制度，加强工作联系。县人民银行和银监办要积极与政府部门衔接沟通，为企业上市并购发挥好职能作用。

3. 组建优质专业化中介服务团队。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承担着企业挂牌、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任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县金融办要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强化对中介机构的诚信和执业情况考察、筛选，建立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建档备案制度和宣传、推介机制，为全县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提供优质服务。

4. 营造良好的企业上市并购氛围。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基本知识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及时报道企业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企业上市并购工作的认知度，在全县营造“要上市、争上市、快上市”的浓厚氛围。

六、附则

1. 以前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2. 本《意见》由县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桓台县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樊成山 县金融办主任
成 员：郑建波 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司晓宁 县经信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金建海 县国土局总规划师
 岳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韩晓光 县环保局副局长
 魏秀水 县工商局党委成员
 吕令前 县金融办副主任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边平海 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贾 冰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于 彬 县国税局副局长
 殷卫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毕祯忠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宋文杰 县银监办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吕令前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卿、胡鑫任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县公安消防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 决 定

桓政字〔2018〕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消防支队的正确领导下，桓台县公安消防大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大胆创新、锐意进取，全面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和部队建设正规化进程，为创建“平安桓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2017年，县公安消防大队共接警520起，抢险救援93起，出动消防车1070辆次，抢救财产价值486万元，完成重大活动现场保卫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大队全体官兵以党的十九大消防安保为主线，扎实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化宣传教育培训，先后出色完成了党的十九大安保、“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消防安保、“迎接十九大 忠诚保平安”誓师大会消防安保任务，妥善处置“12·4”桓台海力化工爆炸火灾事故，将事故危害和损失降到了最低限度。

为表扬先进，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县公安消防大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希望县公安消防大队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消防保障水平，为加快我县转型跨越发展，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桓台保驾护航，再立新功。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桓政字〔2018〕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部署要求，为做好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县经济规模、结构与分布，全面反映经济发展成就、质量与优势，全面评价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五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通过开展经济普查，系统观察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准确掌握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更好地服务全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同时，获取丰富翔实的宏观微观资料，全面摸清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为跟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这次普查是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重大部署的具体检验，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果，确保不重不虚。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把做好经济普查作为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硕果累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造发展质量更高

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柜台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经济体量增大、新兴经济增多，给第四次经济普查提出了新的课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与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全县工商注册法人单位个数由4741户增至2018年5月底的8633户，个体工商户由1.9万户增至2.9万户。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国家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镇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镇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PAD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提高。

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柜台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编办、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财贸局、中小企业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和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县财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业方面的事项，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中小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县中小企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县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信息化、技改投资方面的事项，由县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县卫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体育方面的事项，由县教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县国土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工商局和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县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方面的事项，由县政法委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街道）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

交通、设备等保障。要充分发挥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工作队伍。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县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县政府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聘用“两员”报酬由县财政负担。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各级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县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有关领导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18〕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确定,史锐同志协助郭凯同志负责农业、农村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桓台县维护金融稳定等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字〔2018〕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金融稳定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原相关领导小组，并成立桓台县维护金融稳定领导小组（桓台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桓台县金融风险防控处置领导小组、桓台县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徐 宁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张京义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 伟 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宝刚 县检察院检察长
 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荆德宗 县工商联主席
 巩汝法 县信访局局长
 巩春生 县维稳办主任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罗 东 县经信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张秀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国土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李方国 县农业局局长
崔瑞霞 县林业局局长
宗树高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孙希胜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工商局局长
王 洁 县质监局局长
曲福红 县法制办主任
崔佃斌 县商务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张江云 县建管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樊成山 县金融办主任
杨玉锋 县供销社主任
于 涛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荆淑玲 县老龄办副主任
胡茂林 县网络办副主任
田美峰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传宝 县国税局局长
邢博生 县地税局局长
刘先锋 人民银行柜台县中心支行行长
杨建设 淄博银监分局柜台办事处主任
田海生 县保险行业协会联络处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金融稳定工作部署；分析全县金融稳定形势，评估金融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化解，维护金融稳定的措施政策；协调开展防范和化解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影响桓台县金融业稳健运行的重大问题；协调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监管政策和财政政策，提高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成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督导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建立金融稳定信息共享机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推进全县金融风险应急机制建设，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推进信用体系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相关部门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巩春生、樊成山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秀光、田美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 考评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完善河湖长制月考评与年考评相结合的考评机制，根据《桓台县河（湖）长制工作县级考核制度》（桓办发〔2018〕3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机构及职责

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财政、国土、住建、水务、环保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任成员的河道环境综合管理工作考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工作。

河道环境综合管理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河长办），负责具体实施考评工作，每月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二、考核对象、范围、内容及目标

（一）考核对象

各镇政府及镇级河长。

（二）考核范围

1. 县域内 22 条确权河道（小清河、胜利河、孝妇河、杏花河、乌河、东分洪河、西分洪河、东猪龙河、西猪龙河、预备河、涝淄河、大寨沟、大寨沟接长、人字河、崔姚沟、跃进河、引青总干渠、引黄总干渠、引黄北干渠、引黄南干渠、新区防洪河（含大龙须沟）、南水北调干渠）。

2. 有堤防的河段考核范围为堤脚外侧 10 米内。

3. 无堤防的河段考核范围：（1）主要行洪河道为岸线以外 30 米内；（2）其他河道为岸线以外 15 米内。

（三）考核内容

以县域内确权河道的清违、清障、垃圾清理情况为重点，主要包括河道日常维护情况、绿化情况、县河长办交办事项处理情况和应急机制建立情况等。

（四）考核目标

1. 新治理河道杜绝“八乱”（乱排、乱采、乱倒、乱挖、乱种、乱建、乱围、乱堵）行为；河道配套设施齐整、无损坏；行道树及沿河树木、苗木无缺株、死株、杂生现象，河内坡无开垦种植现象。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涉河违建项目，无历史违建项目；河道内无行洪障碍，无圈占、侵占行为；无新增和历史遗留垃圾，环境整洁、干净；无违规广告、招牌设置；无违法排污口设置，无超标污水排放；桥、闸、涵等设施维护无缺损，功能齐全，使用正常。

3. 县级以上确权河道上设置的公示牌、宣传牌、防护栏无破坏、无缺失；重要河段、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河道穿村段设置防护措施。

4. 严格落实河长、河管员定期巡查制度，及时上报发现问题，对交办督办事项及举报投诉问题及时处结。

三、考核方法步骤

实行按月考核，采取量化赋分方式，每月 20 日前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进行考核并通报。

四、考核奖扣项

（一）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河湖委员会（河长办）组织安排的重大活动中承担河道管理工作任务的，根据工作量以及完成情况加 3-5 分；未按标准和时限完成的，扣 2 分。

（二）开展创新型工作且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市河长办作为经验推广的，加 5 分。

（三）省河长办督办事项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市河长办督办事项每发生一起扣 8 分，县河长办督办事项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四）辖区内群众反映或媒体曝光的河湖突出问题，处理不及时、整治不力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五)县河长办每月反馈问题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在次月考核中加倍扣分。

五、考核资金拨付办法

(一)资金使用

按照每公里堤防 5000 元核算,县财政每年列支 230 万元作为河道管理考核资金,用于河道环境综合管理工作的监管、考核、奖惩等。考核资金的 30%作为“清河行动”回头看奖惩经费,每季度按各镇清河行动任务清单完成比例结算,结余资金转为河道管理经费,由县河长办统筹安排使用;考核资金的 70%按各镇每月综合考核排名结算,排名后 2 位的镇分别扣付 10%、5%,扣付资金按 2:1 比例奖励排名前 2 名的镇。

(二)资金拨付

河道考核资金按季度拨付。县财政局根据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考核结果拨付资金至各镇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河道环境综合管理。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成绩按月排名,书面报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各县级河长,发相关联系单位。

2. 问题清单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以通报形式向各县级河长、联系单位及各镇级河长进行反馈,并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问题进行整改销号。

3. 每月考核情况量化纳入全县河长制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考核方式	被考核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1	河道周边环境及“八乱”的治理工作	30	1.落实“清河行动”回头看，对照排查整治问题清单，未采取措施整治到位的每处扣3分。 2.河道管理范围内有新增违章搭建的，发现一处扣3分；及时发现、上报并采取有效整治措施的不扣分。 3.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一处扣2分。 4.河道管理范围内乱设广告牌，未采取措施的一处扣2分。 5.河道内种植阻水高杆植物的，发现一处扣2分；河内坡开垦种植的，发现一处扣2分。	现场查看	/
2	河道卫生保洁	20	1.若在100米河道水面内发现有大于1平米漂浮物、杂草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堤坡、河岸每存在一处垃圾扣1分；堤肩杂草、藤蔓疯长蔓延未清理的一处扣1分。2.河道内违法排污口未封堵的，发现一处扣3分，累次双倍扣分，扣完为止。3.河道内有成堆、成片垃圾聚积的，发现一处扣3分。	现场查看	/
3	沿河绿化管理	8	1.占绿、毁绿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2.河岸绿化带内发现垃圾、废弃物的，一处扣1分。 3.绿化带内有成堆、成片垃圾聚积的，发现一处扣3分。 4.对新治理河道沿河树木发现人为损坏出现死株、缺株的，一处扣2分。	现场查看	/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考核方式	被考核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4	河道设施维护管理	10	1. 未及时修复破损堤防护岸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2. 闸、启闭机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及时上报的一处扣 1 分。 3. 未及时修复残缺破损的护栏等设施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河长公示牌内容未及时更新或损坏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现场查看	/
5	隐患排查处置及应急处理	10	1. 没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对新增隐患点无记录或有记录无处置方案的，发现一处扣 1 分。2. 在人流密集、醒目位置未设立公示牌、警示牌或未设置防护栏的，每缺一处扣 1 分。3. 穿村段无防护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2 分。4. 未按要求应急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5. 汛期不按县防指及县河道处要求启闭闸门的，发现一次扣 3 分；擅自操作的，本项不得分。	现场查看	/
6	对市县督办事项处置和巡河情况	12	1. 交办、督办事项处置不力或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3 分。不能有效制止重点案件、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巡查河段发现未有河长或河管员巡查的，经查实，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对涉河违法行为，巡查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查阅资料及现场查看	相关文件及资料
7	社会监督	10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2 分；不能及时受理处置的，一次扣 3 分。2.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3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现场查看	相关文件及资料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8〕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0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3号），进一步做好我县结核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深化医改要求与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我县始终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不断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防治机构诊疗能力，结核病防治工作整体稳步推进。“十二五”期间，全县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2011年-2015年，全县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

者 1233 例，其中传染性肺结核患者 565 例，治愈率保持在 85%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实验室可以正常开展痰培养，定期送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十二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但是，我县结核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一是肺结核疫情仍比较严重，2011-2015 年报告发病率年平均递降幅度不大，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二是流动人口结核病与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大。三是结核病患者负担仍然较重，特别是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治疗费用高，因经济原因导致患者放弃治疗的现象存在，给患者管理带来较大困难。四是结核病防治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水平、人才队伍等还不能满足防治工作需要；结核病实验室装备水平不高，新型快速诊断技术尚未普及。“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结核病防治的关键时期，需要全县各有关单位进一步采取有效可行措施，积极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规划要求

（一）总体目标

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结核病患者发现、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进一步规范。结核病患者享受到的医疗保障和扶贫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县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32/10 万以下。

（二）具体指标

1. 提高患者发现率。报告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肺结核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对新发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 50%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2. 规范患者治疗和管理。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90% 以上。

3. 落实重点人群防控措施。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4. 提升实验室诊断能力。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

5.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

1. 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要建立完善结核病防治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科学合理的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并确保与省、市级服务网络对接通畅。县结核病防治所承担本区县的结核病防控工作，作为县内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方便结核病患者就医，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诊治不出县。（县卫计局负责）

2. 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流程。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各个工作环节的衔接机制，确保各类结核病防治机构密切配合，无缝衔接，做好结核病人的发现、报告、转诊、治疗、管理等工作。县结核病防治所要做好对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结核病防治所。县结核病防治所负责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网底作用，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县结核病防治所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县卫计局负责）

3. 探索完善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符合我县实际、可供推广的结核病分级诊疗制度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建立县级结核病定点医院与市级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双向转诊机制。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普通肺结核患者的诊治，对发现的耐药、复杂、急重症肺结核患者要及时转诊至上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收治的疑难重症患者病情稳定后，要将其转回户籍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减少患者就医频次及就医支出。探索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隔离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的隔离治疗。（县卫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分别负责）

（二）提高结核病患者发现率

1. 加强结核病患者筛查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特别是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咳血等症状者进行重点排查，并将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疑似患者转诊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对所有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查，提高病原学诊断率。县结核病防治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等重点人群的筛查工作。要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对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开展主动筛查。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结核病主动筛查，做好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疫情高发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的地区或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开展肺结核筛查、普查和流行病学调查。（县卫计局负责）

2. 提高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发现率。县结核病防治所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痰培养检测及分子生物学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的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包括慢性排菌患者、初治（复治）失败患者、密切接触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涂阳肺结核患者、复发与返回的患者、治疗2（3）月末痰涂片仍阳性的初治涂阳患者等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或其痰标本/培养物转至市级以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加快推广成熟的耐多药结核病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提高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发现率和及时性。（县卫计局负责）

3. 提高结核分枝杆菌及其耐药性检测能力。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要接入全省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积极参与省级药敏熟练度测试工作。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机构内设结核病实验室的能力建设，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开展

质控，并改进盲法复检抽片规则，探索痰培养室间质量评价及开展分子生物学技术室间质量评价。县级结核病实验室在常规开展痰涂片、痰培养检查的基础上，要加快环介导、多色巢氏荧光 PCR、交叉引物、RNA 等温扩增技术的推广应用。（县卫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分别负责）

4. 加强结核病疫情报告分析。进一步落实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防治信息的登记管理和使用权限，确保结核病患者诊断、治疗、耐药订正、随访复查等信息及时录入。县结核病防治所要定期开展漏报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和通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依法及时进行网络直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将肺结核的诊治和全程管理等信息及时录入国家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县结防所要每天浏览审核疫情信息，定期开展疫情评估，及时开展疫情预警与处置；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高肺结核患者，尤其是耐多药患者信息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县卫计局负责）

（三）规范诊疗行为，增强治疗效果

1. 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肺结核诊断标准、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诊治，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要落实好患者复查和随访检查工作，确保患者完成全程治疗，提高治疗成功率。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的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要规范肺结核患者，尤其是耐多药患者的住院治疗，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要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要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落实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要发挥好双向转诊的作用，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县卫计局负责）

2. 落实结核病患者全程管理。各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避免患者失访。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要求，做好患者的筛查及推介转诊、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各项工作，要

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要积极推动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服务内容，利用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督促患者规范服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居家服药治疗肺结核患者的随访管理，按规范要求督促患者定期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查。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做好结核病患者服务管理，并指导患者顺利完成居家服药。要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电子药盒、手机短信等移动互联网新技术开展患者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及全程规范管理率，减少耐药发生。（县卫计局负责）

3.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管理。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设立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要加大对耐多药患者信息登记报告、诊断、治疗、随访复查等环节的检查力度，确保耐多药患者全程规范诊疗管理，减少传播。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对贫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提供随访复查的交通和营养补助，帮助其完成疗程。（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红十字会分别负责）

4.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完善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县卫计局负责）

（四）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强化学生结核病防控工作。各级卫生计生、教育部门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例会和通报信息，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列为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大学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必查项目，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对筛查发现的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者，在其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其进行预防性治疗。加强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监测，强化早发现早处置，提高学校结核病信息报告、诊断治疗和管理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加强对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的技术支持。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的学校结核病病例，要登记信息并提供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县卫计局、

县教体局分别负责)

2.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加强流动人员结核病筛查, 早期发现传染源。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管理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 转出地应及时将患者诊疗信息提供给转入地, 做好信息衔接。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的宣传教育, 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县卫计局负责)

3.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将结核病筛查纳入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入监(所)人员的健康体检项目, 开展新入监(所)人员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 对确诊的肺结核患者落实治疗管理和规范的登记报告。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 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 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加强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和干警的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计局分别负责)

4. 提高儿童结核病防治能力。各级要切实按照国家免疫规划要求, 做好卡介苗预防接种工作, 有效降低儿童结核病的发生。加强对儿科医生的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 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县卫计局、县教体局分别负责)

(五) 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保障

1. 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规范免费抗结核药品使用管理。根据患者数量合理制定免费抗结核药品使用需求计划, 避免造成过期浪费。及时监测免费抗结核药品使用进度, 保障抗结核药品的连续不间断供应。鼓励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 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 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 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分别负责)

2. 加强信息的整合和利用。依托“智慧医疗”工程, 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 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实现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县卫计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分别负责）

3. 提高科研能力。鼓励参与和开展国际、国内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营造良好的科研政策支持环境，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在结核病药物研发、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合作经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等分别负责）

4.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继续确保结核病防治专业人员数量，强化专业技术培训，保障结核病预防控制能力。依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培训项目，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结核病诊治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基层防治能力。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分别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责任落实。要建立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结核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共同落实好结核病防治政策，完成规划任务。（县卫计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等分别负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结核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

按照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抗结核药品（包括所有二线抗结核药物）纳入医保报销目录。要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逐步提高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创新肺结核医疗费用支付方式及肺结核按病种定额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可采用多种途径对肺结核患者使用抗结核药品进行补助，降低患者治疗费用支出。积极探索减轻复杂难治肺结核患者治疗费用负担的有效办法。加强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帮扶救助，将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精准扶贫计划和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落实贫困结核患者的治疗和救助政策。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要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要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以及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扶贫办、县红十字会等分别负责）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合理确定结核病相关诊断技术收费标准。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防治工作人员的激励机制，落实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结核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各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分别负责）

（四）提高公众知晓水平。要加强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中的多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优势，强化全社会参与，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要在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场所、学校、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针对结核病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监管人员及干警、学生、老年人、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把结核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常规化、持续化，与建设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等行动有机结合，促进防治工作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和政策支持环境。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继续扩大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的影响力，做好对志愿者的培训、指导和管理，激励更多

的优秀志愿者参与结核病宣传活动。要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基层先进典型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树立结核病防治人员的良好形象。发挥好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公共交通媒体等大众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网络平台的优势，创新方式方法，科学、准确地发布结核病防治知识，促使结核病患者及可疑者及早就医、规范治疗。（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县卫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红十字会等分别负责）

（五）督导与评估。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及各部门结核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组织保障、结核病疫情报告和控制、感染控制、学校结核病防控、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督促问题整改。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等重要依据。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于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县政府。

附件：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我县结核病防控工作，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全面落实《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成立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县结核病防治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毕宝锋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昌生 县卫计局局长
成 员：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姜 红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晓玲 县妇联副主席

张天忠 县经信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教体局党委委员、县体育总会会长
史希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伊茂江 县人社局党委委员、医保处主任
宋希茂 县住建局党委委员、森源林场管理处主任
张 亮 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港航处主任
田丽华 县卫计局党委委员、计生协会主任
马梅兰 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梁 丽 县结核病防治所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结核病防治所，梁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卫计局等部门桓台县精神卫生 工作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委宣传部、县综治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老龄办、县残联《桓台县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0）》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2018—2020年)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委宣传部、县综治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老龄办、县残联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山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淄博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精神疾病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下简称《精神卫生法》),加强协作,积极落实责任,组织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改善精神障碍患者就医条件,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康复与管理服务,将精神障碍纳入医疗保险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范围,对复员退伍军人、流浪乞讨人员、“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给予救治救助,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县基本建立了严重精神障碍防治服务网络,85%的患者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访管理。但公众对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认知率低,存在社会偏见和歧视,讳疾忌医者多,科学就诊者少。现有精神卫生服务能力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及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的需要,还需要下大力气,科学谋划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职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健全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

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显著减少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促进公众心理健康。

（一）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县和各乡镇（街道）普遍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镇（街道）要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残联、老龄办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健全。进一步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有精神科特色的综合医院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增设精神科门诊或心理门诊，满足辖区精神障碍预防和诊疗服务需求。

（三）精神卫生专业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到2020年，80%以上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完善精神障碍治疗管理网络，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保持9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完善医疗保障，整合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财政补助政策，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经济负担，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治尽治。建立健全有肇事肇祸行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诊机制，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五）常见精神障碍的识别与治疗水平有效提升。抑郁障碍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服务。

（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网络基本健全。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镇（街道），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七）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

(八)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显著改善。公众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认识普遍提高,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0%、60%,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1.完善患者救治与随访服务机制。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与服务管理措施。各级综治组织应当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推动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干部、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网格员、社会保障干事、残疾人专职干事等成员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落实监护责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居家患者提供随访管理等服务。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辖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或有精神科的综合性医院与承担患者随访管理任务的基层医务人员建立一对一的业务指导联系,为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对病情不稳定患者,综合管理小组成员要协同随访,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进行转诊和入院治疗。对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回到村(社区)的患者,要进行跟踪随访;对需要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的,要督促患者及监护人遵医嘱治疗。(县卫计局、县综治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负责)

2.建立健全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县综治办、县卫计局、县公安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配合)

3.提高救治救助保障水平。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建立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逐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加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医保定额费用投入,确保患者应治尽治,不因经济问题放弃治疗。完善医疗保险支付机制,对于因医疗保险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应当按照参保地政策执行。随着保障能力的提升,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治疗性康复服务项目的支付范围。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救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对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于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应当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对于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卫计局、县司法局分别负责）

（二）大力发展心理健康服务

1. 规范开展精神障碍防治服务。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逐步建立早期发现、转诊和治疗随访机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全员培训，85%以上的医生具备识别常见精神障碍的能力，提高精神障碍的早期发现与治疗率。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服务。（县卫计局、县司法局负责）

2. 加强学校心理健康促进工作。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各学校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订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高等院校要加强对其心理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工作者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对就诊或求助者中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提供就医指导或转诊服务，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县教体局负责）

3. 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根据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人群特点和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分别制订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

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看守所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县卫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老龄办等分别负责）

4. 健全心理危机干预与心理援助机制。依法将心理援助纳入当地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县卫计局负责）

（三）推进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完善精神卫生社会防治工作网络。建立和完善精神疾病诊疗服务与社会防治管理有机衔接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加强县级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全面负责精神疾病预防、医疗、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县精神卫生机构要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合理配置公共卫生人员。加强对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情况的监督执法，严肃查处非法行医、违规执业行为，提高依法执业、优质服务水平。（县卫计局负责，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配合）

2. 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工作模式，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加强复员退伍军人、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保障。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示范性项目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精神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机构依托现有资源举办社区康复机构，促进社区康复机构增点扩面。（县民政局、县残联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司法局配合）

3. 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加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心理咨询师，鼓励有

条件的机构配备医务社会工作者。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举办的心理咨询机构和取得心理咨询师资格的个人在心理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早期识别发现常见心理疾病。（县卫计局、县残联牵头，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配合）

4. 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师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开展在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的变更执业范围培训。推进县级综合性医院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的上岗培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咨询师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取得执业资格，80%以上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和心理咨询师。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落实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提高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县卫计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分别负责）

（四）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

1. 加强健康教育。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心理健康专项行动。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及心理健康相关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形式，广泛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培育良好社会心态，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心理氛围。（县卫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2. 规范精神卫生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在传播心理健康知识与相关事件报道中要注重科学性、适度性和稳定性。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

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县卫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五）建立完善精神障碍监测与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1.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建立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残联等部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和信息交换，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单位要积极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其家属请求协助就医。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内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卫生计生部门要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登记在册的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对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信息，要及时向综治、公安等部门通报。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患者个人隐私。（县卫计局、县综治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残联等负责）

2. 建立精神障碍监测体系。统筹利用和开发各类信息资源，提高精神障碍监测与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各类精神障碍发病、患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数据库，健全信息管理、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管理制度。建立心理健康状况自我评估与专业评估相结合的测评体系，推动精神障碍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制定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实现常见精神障碍网络直报。结合全县人口健康信息资源综合平台建设，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利用。（县卫计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贯彻实施《精神卫生法》，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将精神卫生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保障经费投入。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努力保障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工作所需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投入政

策。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三)加强科学研究。积极推动有关机构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性研究。促进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通过政府资金支持，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内、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

五、强化监管与督导评估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对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按要求开展考核工作。县卫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终期效果评估。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18年继续开展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继续做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启动城区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现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妇联）

二、实施方便妇女儿童的新建公厕项目。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新建6座一类公厕。本着人性化原则，女厕蹲位比例高于男厕蹲

位；建设第三卫生间，设立儿童专用坐便器、洗手盆、婴儿床、婴儿椅等设施，方便哺乳期妇女、儿童和行动不便者专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开展妇女儿童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进社区、农村、学校、宗教场所和企业“五进”宣讲活动，展示“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主题展板，发放《桓台县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明白纸》，对妇女儿童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

四、继续加强儿童安全工作。根据《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做好儿童校园安全、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儿童服装（用品）类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教育防范工作。教体局继续加强儿童安全工作管理，确保安全设施、安保人员落实到位；加强对师生的安全培训，利用安全教育平台对师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联合公安部门对教师、家长、儿童进行防欺凌安全教育。开展《产品质量法》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发放宣传材料，增强群众质量意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食药监局、县质监局、县交警大队、县妇联）

五、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坚持德育为先，以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教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启动“母亲素质提升工程”。年内，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30期，宣传推广“淄博家庭教育”微信公众平台，营造科学教子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体局）

六、开展面向妇女儿童的文化服务。组织举办各类公益培训班。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开展适合妇女儿童各类公益讲座、文化体验活动；有计划的组织城区及部分镇小学和幼儿园少年儿童走进博物馆，接受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责任单位：县文化出版局）

七、做好自主创业妇女宣传工作，扩大影响力。加大妇女自主创业典型的新闻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妇女转变就业观和择业观，激发和鼓励她们的创业激情，影响带动周围其他妇女共同创业。在媒体上对她们的经营项目进行免费广告宣传，扩大影响力，提高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

八、开展乡村巾帼人才培育活动。开展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着力培育农村致富女带头人队伍，开展现代特色农业、庭院经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种养技术和管理运营能力，计划开展新型职业农

民专项培训 300 人次。(责任单位: 县农业局、县妇联)

九、继续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以桓台县户籍活产数为基数,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0%以上; 血片采集合格率、可疑阳性病例和阳性病例召回率达到 95%以上;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早期干预治疗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 县卫计局、县财政局)

以上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 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 尽快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 建立工作台账, 确保实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 抓好贯彻落实, 每季度将实事进展情况报表(见附件)分别报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8180012, 联系人: 王瑞雪, 电子邮箱: zbhtfl@sina.com)。

附件: 2018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全面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	县卫计局、县妇联		
2	实施方便妇女儿童的新建公厕项目	县住建局		
3	开展妇女儿童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县委政法委		
4	继续加强儿童安全工作	县教体局、县食药监局、县质监局、县交警大队、县妇联		
5	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县妇联、县教体局		
6	开展面向妇女儿童的文化服务	县文化出版局		
7	做好自主创业的妇女宣传工作,扩大影响力	县信息中心		
8	开展乡村巾帼人才培育活动	县农业局、县妇联		
9	继续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	县卫计局、县财政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有关要求，为加强对全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组织领导，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张 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 罗 东 县经信局局长
- 徐 扬 县统计局局长
- 巩旭凌 县工商局局长
-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 成 员：柴 璟 县编办副主任
- 任东城 县教体局党委委员
- 史希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郭万森 县人社局副局长
- 李 娜 县国土局副局长
- 张 亮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胡文革 县卫计局副局长
- 宗 波 县统计局副局长

魏秀水 县工商局党委委员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张 红 县财贸局副局长
李亨玉 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于 彬 县国税局副局长
许茂荣 县地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徐扬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做好我县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淄博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2016-2025 年）》《淄博市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桓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桓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县地处平原地带，地貌类型以平原和洼地为主，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必较平坦。近年来铁矿开发及地下水过量开采等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明显，区内具备了发生采空区塌陷、地裂缝及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条件。目前，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既有人为因素、也有自然因素造成。其中，采空塌陷灾害隐患点 4 处，主要是由人为采矿造成。我县东南部的侯庄铁矿区，共有五家矿山企业从事地下开采活动，受此影响，侯庄、三龙、老官庄地区已发生不同程度的采空塌陷、房屋斑裂、地面沉降等灾害，影响面积 6.2km。同时，田庄镇大（小）庞地区已形成地下水降落漏斗，且小清河马桥段也已发生地面缓慢沉降，影响面积 126.8km。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一）重点防范期的划定。根据全县降水主要集中于每年的 6 至 9 月份。因此，将 2018 年的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确定为汛期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二）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区域及威胁对象。自然条件下，我县突发性地质灾害总体发育程度较低，地质灾害发育条件不充分，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但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人类工程活动密切相关。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和破坏势必更趋于频繁，强度也将不断增大，如不能对地质资源合理利用，极易人为引发和加剧地质灾害。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我县辖区内的多家地下开采矿山，多年形成的大量采空区，仍有许多未充填治理到位。其中，淄博铁源矿业有限公司-400 米水平以上尚

未充填空区合计 16359 立方米，外加斜主井东西两侧、斜副井两侧、主井两侧采空区，共约 2 万余方；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正在回采的未充填空区 7.9 万方；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南龙东矿体和北龙西矿体采空区需充填的面积约为 14626 平方米（体积未详）。这些采空区的存在，都将严重影响着侯家庄铁矿区域的地面稳定。

我县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为地面塌陷、地裂缝和房屋斑裂，主要由辖区内东南角的铁矿地下开采活动形成的采空区引发，主要威胁果里镇侯庄、三龙、老官庄地区的地面建筑、人员、交通安全。小清河马桥段地面沉降、田庄镇的大（小）庞地区地下水降落漏斗，也将威胁村庄房屋安全，影响群众生活。今年，省国土厅确认的桓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分别是果里镇侯庄村西南角涉房的地面塌陷隐患点、果里镇三龙村东北角涉房的地面塌陷隐患点、果里镇三龙村东南角耕地地面塌陷隐患点和小清河马桥段地面沉降隐患点、田庄镇及县城等区域地面沉降隐患点。

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重点防范区域。一是铁矿区的侯庄、三龙、老官庄三村地下采矿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二是小清河马桥段的地面沉降、田庄镇的大（小）庞地区地下水超采形成的沉降漏斗。以上几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严格加强防灾管理，杜绝灾害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立分级管理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县—镇—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根据灾害点规模及危害程度，将全县已查明的地质灾害点实行分级管理。县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县政府责成有关单位实施；镇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灾害点所在镇政府组织实施；村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灾害点所在村村委会组织实施。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联系和协调。

（三）建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深入推进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建设，增强县、镇、村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完善各项防灾工作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县、镇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巡查力度，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防治段进行排查，健全县、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对每处隐患点都要确定监测责任人，并落实“两卡一预案”（防灾工作

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应急预案)制度,坚决杜绝因监管不到位而导致伤亡事故。对存在直接威胁对象的地质灾害点在实施治理前全部安排监测,监测任务的主体是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镇、村建立并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以群测群防、突出巡查和简易监测为主。侯庄、三龙、老官庄三村要充分发挥群众地质灾害监测员的作用,利用地质灾害报警仪或“贴纸条”等简易办法观测房屋斑裂、地面沉降的变化情况,并加强汛期村内存、排水状况的巡查。各有关村委要指定专人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巡查,认真落实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复查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定期上报监测、检查信息。县国土局负责对全县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的收集与管理,并根据监测信息确定具体的防治措施。

(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完善搬迁避让工程。按照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要求,有计划组织受灾威胁的群众进行搬迁避让工作,对新选住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县、镇、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相关单位要在汛期前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情况,特别是果里镇、马桥镇、田庄镇、街道办要彻底排查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全面摸清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为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基础。铁矿开采区的侯庄、三龙、老官庄三村要在认真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填制《房屋斑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房屋斑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卡》。

(六)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地质环境监测,保证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按照《桓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统一的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推进县、镇、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鼓励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成立自救、互救队伍。

(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危害性大,现状稳定性差及社会影响大的灾害点开展各种防治工程,主要措施包括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生物工程等;对治

理难度较小或治理费用少、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对治理难度大或治理费用大、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安排搬迁避让。

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淄博临淄金龙铁矿等桓台境内开采的地下矿山，要继续对开采活动形成的采空区组织实施充填治理工程，在开采中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根除地质灾害隐患。

（八）加强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国土部门各派出单位要结合开展的各种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组织开展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工作，落实安全事故防范和地质灾害应急措施。对查出的安全和地灾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严密的监控措施。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齐抓共管，发挥多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合作协作机制。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各行政村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发改局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核；财政局要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建局要加大房屋建筑开挖引起地质灾害的排查、治理力度；民政局要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水务局要加强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教育、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周边、公路、铁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安监局要协调市及周边区县安监局督促在桓台区域生产的矿山企业，及时处理生产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清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旅游局要加强对马踏湖湿地景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确保汛期景区、游客的安全；其他有关部门要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实战决战，提升应急值守信息化水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的原则，按照职责和权限确定灾险情级别，调集应急队伍，准备救援物资，组织群众撤离，

上报相关信息；要制定应急处置的监测、勘察治理工作及资金计划，提出应急处置过渡性工程措施。承担应急勘察、监测和工程治理任务的单位。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岗值班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人员和车辆，保障通讯畅通，确保一旦出现灾情、险情，能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加强信息报送，及时上传下达，确保信息迅速、真实、畅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协调联动，做好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报预警工作。要继续深化汛期国土、气象等部门的密切配合，通过广播、新闻、电视和网络等形式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的镇（街道）、村、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区内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的调度，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反馈相应的灾情险情。

（四）发动群众，开展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利用“6·25”土地日等时机，通过微博、微信、现场讲解、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要组织安排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汛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的群众，隐患区镇政府或村委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使受威胁地区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使有关部门、单位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确保灾害发生时能用得上，真正解决问题。

五、严格落实规章制度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是预防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镇、村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值班员、联络员和可能受到威胁的群众。

要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值班、灾情速报制度和国土所地质灾害“五到位”制度。各有关单位及村委要向社会公布汛期值班地点、值班人、联络员电话，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根据受灾的情况及时上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当前，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向好，但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等指标浓度改善率偏低，环境空气质量距离省、市政府下达任务和人民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降低本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浓度，迅速扭转被动局面，切实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及以上天数达到 60%（219 天），六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分别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41 微克/立方米、90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2.1 毫克/立方米、170 微克/立方米以下。

二、工作重点

（一）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 积极探索重点企业一氧化碳、臭氧治理措施与办法。加大环境保护科技投入力度，加强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有关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充分利用科研单位的最新成果，发挥科技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县环保局、科技局牵头）

2. 开展燃气工业设施深度治理。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燃气（含天然气、液化气、炼厂干气、高炉煤气等）设施开展日常性监督检查，实现 NO_x 达标排放全覆盖，6 月底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手续不完善的，一律实施停产治理。（县环保局牵头）

3. 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继续对所有涉颗粒物排放企业开展拉网排查，重点是电力、钢铁、陶瓷、水泥粉磨站、玻璃、炭素等涉物料大进大出行业，所有企业全部制定“一厂一策”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县环保局牵头）

4.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积极探索 VOCs 治理新技术，研究国家、省有关标准，提高企业治理水平，有效降低排放强度。（县环保局牵头）

（二）全面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1. 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县所有施工工地（包括建筑工地、房屋和违章建筑拆除工地、道路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用工程、企业建设工程等）严格落实工地施工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6 个 100%”措施。（县住建局、建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各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2. 加强商混、沥青拌合站企业和堆场料场扬尘污染治理。相关企业在参照建筑施工单位扬尘防治要求落实“6 个 100%”的基础上，做到物料存贮使用全密闭，道路场地全硬化，符合《桓台县商品混凝土企业、沥青拌合站、水稳站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新建及重点工程和临时性站点按照《关于印发桓台县商品混合料拌合站建设布点方案的通知》（桓住建字〔2018〕33 号）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县住建局牵头，各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3. 落实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大道路保洁力度，道路清扫作业采取机械

化清扫、冲洗和洒水联合作业模式，城区内重点道路实施全天候、不间断保洁作业，加大重点路段和普通路段每日机扫和洒水作业频次，做到“歇人不歇车”，实现湿式清扫、道路洒水全覆盖，确保道路机扫率 90% 以上，洒水率 100%；加大对国省道干线公路清扫力度，确保路面整洁；加大对重点县乡道路路面清洗保洁力度，特别是果里镇古侯路、石化路，马桥镇南外环路等重点道路的日常保洁。（县住建局、公路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重点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4. 落实重点企业、物流园区和大型车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企业内道路及与交通主干路连接的道路必须全部硬化，保持路面清洁，定期进行清扫和喷洒，减少扬尘排放。（县财贸局、经信局、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重点企业管理）

5. 落实渣土堆场和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对沙石、煤炭、渣土、粉性物料等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覆盖不全、抛滴漏撒、罐车不密闭等运输车辆坚决依法查处，完善保护措施，严防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路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6. 加强农业扬尘管控。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持续加强道路晒粮管理，特别是工业路唐华路路段，禁止在道路上打场、晒粮、放牧、堆肥和倾倒废物。（县委农工办，县农业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三）强化移动源管控

1. 强化机动车抽检和路查。加快新城镇路面查超站建设，利用卡口系统，对闯入限行区域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抓拍取证，对逾期未检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实时预警、快速拦截，对现场查处的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的重型柴油货车，依法进行现场处罚。（县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环保局配合实施）

2. 加强对集中停放地营运货车的检查力度。集中排查摸底营运货车集中停放地企业名单，检查 DPF 加装情况；加强对车辆排放达标情况、车用尿素添加情况监察力度；对达到报废标准、逾期未检的车辆进行依法处罚。（县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企业及相关重点道路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任务完成。

(二) 加强环境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加大住建、城市管理、环保、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执法合力,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各项措施,对超标排放等环节违法行为实施停产治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措施。加大“刑责治污”力度,定期移交会商环境违法案件,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刘芳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刘芳的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6 期（总第 71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